

花蓮縣 109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教育部「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競賽相關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
- 三、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進入學校，且均須通過測量站測量體溫。
 1. 非競賽員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5 度以上，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若耳溫仍達攝氏38 度以上，則不得入競賽場地學校。
 2. 若競賽員之耳溫達攝氏38 度以上須由工作人員帶至健康中心做臨時隔離區暫時留置，其出賽順序安排在該項組最後一名出賽。
- 四、 非競賽員(如家長、指導老師、學校師長)進校量體溫前請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填妥後繳交給工作人員。
- 五、 靜態競賽項目(包括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之競賽員、評

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

六、 動態競賽項目(包括朗讀、演說)各組之競賽員，上臺競賽期間
得不佩戴口罩，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評判及工作
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七、 進入直播室之所有人員請佩戴口罩。

八、 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
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一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花蓮縣109年語文競賽活動，參賽當日前14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以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109年語文競賽大會

學校/單位：_____

身分別：☐老師 ☐競賽員家人

聲明人：_____（請簽名）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7 日